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董事會建議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若干條款。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撤銷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以使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

建議修訂之購股權條款須待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即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撤銷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以使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於授出購股權中獲得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因此，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即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在適當的時候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